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097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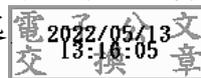
主旨：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避免校外人士以「志工」名義進入校園服務衍生相關疑義，各校如有運用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本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辦理，進行志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三、另志工進入校園協助各項教學或活動，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完備相關程序。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



111/05/13



1110001659